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 1、 時間：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 2、 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一、第二會議室
- 3、 主席：市長召集人林智堅（請假） 陳委員雪慧（代理）

記錄人員：張雯綉

- 4、 主席致詞：略
- 5、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1050301	有關建功路前人行道施工後兩週才見圍籬與施工標識，且施工期間造成交通阻塞，建議事先搭建圍籬保障行人安全，以及安排於假期施工。	請工務處針對兒少代表有關校園周邊施工之提醒，加強施工安全，另建議於假期施工為主要考量。	1、 有關建功路前人行道已於七月底完工。 2、 另於日後加強施工前之安全管理管制工作。	工務處	是

- 6、 教育處專案報告：（略）

委員相關意見與回應：

魏委員順華：市府是否有提供定型化契約供家長參考？

教育處回應：在本府網站上有公告教育部所頒定的定型化契約範本供家長參考使用，教育部在 104 年有較多的修訂，修正內容包含不得把債權讓給第三人，即補習班不得讓學員去跟第三人借貸，尤其是私人的金融機構（公司），另外有關贈品部分，規定贈品金額不得超過原本授課項目的百分之二十，以免後續衍生的退費爭議。

楊委員立華：依報告所見辦理課後輔導非屬補習班業務，但現有許多國高中生放學後就到補習班去補習，要如何界定其不是課後輔導？

教育處回應：補習班應是依據其開設的科目進行授課，而課後服務中心其對象主要是國小學生，針對國小不分科去做作業輔導，如果學生在補習班有老師在旁指導完成作業，就較有涉及課後輔導的部分，或是直接在招牌或收據上寫上課輔班，本處會再去作認定，後續皆會依具體事證進行裁處。

沈委員俊賢：考試前的複習算不算課後輔導？

教育處回應：如果針對其開設的科目做複習就不算課後輔導。

陳委員雪慧：稽查家數每年 90 家，那本市補習班通常多久會被稽查一次？

教育處回應：如果常被檢舉就很快，若無則 3-4 年一次，檢舉案會優先稽查。

陳委員雪慧：現行未立案公告需要家長主動去查才會知道，是否有其他管道可以讓家長知悉，可否主動發文給鄰近學校告知有未立案的補習班，以便週知。

教育處回應：本處會納入參考。

沈委員俊賢：目前營利的課後照顧班有納管，那非營利的課後照顧班也是由教育處在追蹤嗎？

教育處回應：在本市課輔班有分幾種，一種是私人設立的課後輔導中心，一種是市府的國小延長課後班，另一種是幼兒園附設的課輔班，對象都是國小學生，皆屬教育處管轄。

沈委員俊賢：還有一種是非營利組織所設的，比如公道之家，是會由何單位管轄？

教育處回應：如果是依其他法規設立的，就由各該管法規的主管機關管轄，本處如接獲檢舉，會先去稽查後再做進一步認定。

7、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委員及少年代表相關意見與回應：(略)

主席裁示：

- (一) 請教育處會後提供強迫引誘自殺是來自於家庭、校園或是其他的因素介入之資料，並請秘書單位於一周內轉送委員參考。
- (二) 請勞工處於會後提供 103-105 年度推動勞工福利每季執行情形，並請秘書單位於一周內轉送委員參考。
- (三) 有關教育處中輟業務部分，請於下次工作報告中會再多做說明；有關實習生部分，請勞工處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目前本府對實習生的規範、作為或是未來計畫如何辦理，並請秘書單位於一周內轉送委員參考。
- (四) 有關本市食品路左轉明湖路，要進入陽光國小附近，因沒有左轉燈，該路口同時會有直行及左轉車，較為危險，是否可再增設交通號誌部分請交通處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並請秘書單位於一周內轉送委員參考。
- (八) 有關本市交通運輸議題，市府亦已有再研議改善方式，會再協助反應給交通處，看是否下一次會議可列席說明。

8、 提案討論

提案：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 推動計畫，需請各局處參與法規檢視相關工作期程(詳如附件一)，及配合期程提供資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9、 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本市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及追查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10、 介紹兒少代表及頒發聘書：略

11、 主席裁示：請依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12、 散會：16 時 20 分